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225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udre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02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劉慧玲、歐陽純麗、李南勳、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文(二)字第1100071835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0/05/28



1100002112